

符号“三分说”与汉字“六书”

宋潇潇¹ 周昌乐²

(1. 浙江大学 语言与认知研究中心, 浙江 杭州 310028;

2. 厦门大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皮尔斯的符号“三分说”理论基础是其哲学的“三个基本范畴”: 第一性存在、第二性存在和第三性存在。与此相对应, 皮尔斯提出了三个符号“三分法”。根据符号与其所指对象的关系, 他将符号分为拟象符号、指示符号和表征符号。它们相互依存, 但其中某一项起支配作用, 从而显示出符号主体特征。汉字“六书”可以在皮氏符号理论框架内得到合理解释: 象形字具有最强的拟象性, 属于第一性存在的拟象符号; 指事字和会意字通过符号与符号或标记的组合来指示某种关系, 表达意义, 属于第二性存在的指示符号; 形声字、转注字和假借字具有最强的抽象性和社会规约性, 为第三性存在的表征符号。后三者构成汉字的绝对主体, 从而决定了汉字表征符号的本质。

[关键词] 三分法; 拟象符号; 指示符号; 表征符号; 汉字“六书”

The Trichotomy of Signs and Liushu of Chinese Characters

Song Xiaoxiao¹ Zhou Changle²

(1.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Cogni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2.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Peircean semiotics is based on his three philosophical categories: Firstness, Secondness and Thirdness. The corresponding icon-index-symbol distinction emerges in the Peircean theory of signs which are interdependent with predominance of one over the others. Natural language is symbols in nature. In the light of the Peircean trichotomy of signs, Liushu of Chinese character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Xiangxing (pictographs) with the salient property of likeness of the objects belonging to the icon of Firstness; Zhishi and Huiyi (self-explanatory characters and associative compounds), index of Secondness whose meaning is known via the constitution of signs or marks; Xingsheng, Zhuanzhu and Jiajie (Determinative-phonetics, mutually interpretative symbols and phonetic loan ones), symbols of

[收稿日期] 2009-09-14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在线优先出版日期] 2009-12-23

[基金项目] 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助项目(D09YY11);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语言与认知研究”资助项目(205000-811342)

[作者简介] 1. 宋潇潇, 女, 浙江大学语言与认知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认知语言学、语用学研究; 2. 周昌乐, 男, 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 浙江大学兼职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认知与计算、人工智能与应用研究。

Thirdness with strong abstraction and social stipulation. The three of the latter make up the main bo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which determines its nature of symbols.

Key words: trichotomy; icon; index; symbols; Liushu of Chinese characters

一、引言

在认知活动中,人们为了表征客观世界,需要把真实的三维世界投射为二维结构,这便有了符号。符号与人的经验同构,映现了人的认知规律,因此一直都是哲学家特别是西方哲学家们为探索人类思维与客观世界的关系、了解人的概念结构进行研究的重要对象。

17 世纪末,英国哲学家洛克(Locke)将符号引入哲学研究领域^{[1]370},这可算是符号学思想的发端。通过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皮尔斯(Peirce)尤其是美国行为语义学家莫里斯(Morris)的继承和发展,符号学已成为一门系统的复杂完备的学问,是哲学家、语言学家研究的热门领域。

近年来,国内皮尔斯研究热逐渐升温,人们似乎对这位美国有史以来最具天才^①但生前并不显赫的学者、对这位虽被誉为符号学创始人但并没有出版过符号学专著的符号学家、对这位为我们留下了博大恢弘但又略显零乱的学术理论的传奇巨匠,充满着无穷的兴趣与敬仰。皮尔斯多方面的才华及其研究成果的原创性,加上一些概念表述的欠一致性,使得他的理论体系丰富庞杂而又艰深涩拗,给后人研究带来了困难,但他的理论又相互映衬,这也正是它们极具吸引力的原因所在。

国内已有学者从符号学、哲学和语言学等不同层面,对皮氏理论进行了研究和阐释,并且尝试把皮氏符号理论引入语言学具体问题的研究^[2-4],其触角几乎涉及语言学主要内容的各个方面,但是在汉语特别是汉字这一特殊文字领域,相关研究还相对较少。本文尝试将皮尔斯的符号学理论特别是他的“三分法”理论引入汉字构造研究,旨在以皮氏符号学理论对汉字的本质作哲学上的阐释。

皮尔斯反对结构主义先验的、静止的符号观,强调符号是认知主体与外部世界互动的结果,符号与思维形式有关,因此,他的符号学理论建立在逻辑学的理论基础上,有时他干脆把逻辑与符号学等同起来。“在一般意义上,逻辑,正如我已表明的那样,只是符号学的(semiotic)另一名字。”^{[5]276}

建立在逻辑学理论基础的符号学具有关于思维形式和认知规律的普遍意义,因此对于人类认知问题有较强的解释力。“皮尔斯的符号理论比结构主义理论具有更强的分析和解释各种符号现象的能力。”^{[2]57}

作为人类认知结果,同时也是认知工具的汉字,是一个符号系统,但又是世界上迄今为止唯一还在使用的象形文字,因而是一个十分特殊的系统。作为一般意义上的符号,它的构造和意义之间的关系能否在皮氏符号理论的框架内得到合理解释呢?如果能,皮尔斯符号理论的普世性会得到进一步确立;如果不能,则皮氏理论的解释力必定存在重大缺陷。

二、皮尔斯符号“三分说”的哲学基础

皮尔斯关于符号学的论述均散见于其哲学著作中,经后人梳理编撰才以专门的符号学理论著称于世,《皮尔斯论符号》就是由胡普斯(Hoopes)编撰的一本符号学著作^[9]。皮尔斯的符号学理论牢固地建立在其哲学的“三个基本范畴”之上。哲学家们曾提出过不同的范畴体系,如亚里士多德

① “当今,皮尔斯被认为是美国有史以来最具原创性、最为多才多艺的天才学者”,参见 *The New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15th edition); Vol. 9,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p.242.

的十个范畴,康德的十二个(四大类)范畴。皮尔斯将范畴缩减到三个,即“性质”(quality)、“联系”(relation)和“表征”(representation)。他认为这是他对哲学的贡献之一。他曾得意地说:“这是我带给世界的礼物,是我的孩子。”^{[6] 23}从这里足以看出“三个基本范畴”在其哲学体系中的重要位置。在后来的一些文章中,有时他把它们称为“性质”、“反应”(reaction)和“中介”(mediation);有时又分别称为“性质、事物和法则”,或“可能性、存在和习惯”^{[3] 38}。

从这些大同小异的称法中可以看出,皮尔斯对“三个基本范畴”的界定还不是很明确,缺乏足够的一致性,这正是我们研究的困难所在。可能是为了避免不同概念带来的混乱和不确定性,皮尔斯最后采用了更为抽象的概念:“第一性存在”(firstness)、“第二性存在”(secondness)和“第三性存在”(thirdness)。他认为它们是不可再分的概念原素(irreducible elements of concepts),分别称为“一价元素”(univalent elements)、“二价元素”(bivalent elements)和“三价元素”(trivalent elements)。所谓“价”,即化合价,指一个原子(或原子团)能和其他原子相结合的数量。具体说就是原子在一个分子中化合或置换一定数量氢原子的能力。皮尔斯将此借用到哲学领域,指以数量表示的、范畴得以存在所涉及的必然因素。

皮尔斯认为“三个基本范畴”是三种存在形态,他定义为“可能性质”(possible quality)、“现实的事实”(actual fact)和“(支配)将来(事实的)法则”(law in the future)^{[7] 29}。他说:“把现象的成分分为质、事实和法则,这样一种划分不但是正确的,而且有很高的价值。”^{[3] 38}

第一性存在的质,是实实在在的“这”(thisness),或者说“存在”(existence),它是不依赖其他事物而独立存在的可能性,包括事物的各种性质,如形态、颜色、气味、硬度、质量、体积等。

第二性存在是事物之间的二元(dyadic)关系所决定的事实,或者叫反应。比如事物之间的时空关系、因果关系、推力与阻力等。它们之间相互比较和联系,促成一定的事实,如人们由烟想到火,由闪电想到雷声,运动场上的发令枪声标志着比赛(赛跑)开始等。

第三性存在是“三元的”(triadic),是“中介”概念。它为第一性存在和第二性存在提供得以确认和理解的语境与联系^{[7] 30},即为可能性的实现提供中介,属于规则、习惯和经验范畴。一个因会产生怎样的果,一种可能性能否实现,都需要一定的条件和环境,即第三性存在。同样是枪声,为什么只有运动场上的枪声才会导致比赛开始?因为它是比赛开始的信号,受运动规则约束。语言就一般本质而言就是这样一种存在,因为它是受经验和习惯法则支配的。对于三者的关系,皮尔斯明确指出:“不仅第三性存在以第二性存在和第一性存在的观念为条件并且涉及这些观念,而且没有第三性存在的第二性存在和第一性存在的现象也是绝对找不到的。”^{[7] 30}

皮尔斯从符号的三个不同层面,提出了三个符号“三分说”^[2-4],其中人们讨论最多的是根据符号与其指称对象的关系划分的拟象符号(icon)、指示符号(index)和表征符号(symbol)。这种划分精确明了,意义清晰,颇具真知灼见,对语言现象的解释力及语言研究的适用度最强,因而受到学者广泛青睐,本文的讨论也基于此。

三、皮尔斯符号的三种形态和功能

拟象符号的意义是通过模拟指称对象本身具有的(外部)特征获得的,即与指称对象有相似性(similarity)。这类符号最典型的是照片、雕塑和图形等。它们最接近所指对象的物理特征,与之有最好的象似性(iconic),故名。在视觉上它们有最好的普世性,因而在交际中最容易被理解,具有第一性存在的逻辑本质。

指示符号是通过符号与所指称对象之间的固定联系来指称对象的^{[7] 30}。它与指称对象之间的关系不是模拟的,而是与指称对象构成某种因果的或时空的连接关系^{[2] 53 [7] 30}。比如烟与火,在一般

情况下,烟是火的指示符号(当然也可能有其他意义,下文将提及)。因为火与烟之间的联系是一种因果关系,或者说,烟的出现指示火这个事实。因果关系是事物内部的必然联系,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任何现象(事实)都要受某种因素制约,都存在因果或时空相连性(contiguity)。安全警示、路标、箭头、语言中的指示代词和专有名词等都属于指示符号,它们属于第二性存在。

关于表征符号,皮尔斯这样定义:“表征符号是这样一种符号,它通过某种法则指称其对象,这种法则通常是普遍观念联想,它使得该符号被理解为指称那个对象。”^{[7]31}当然这种“法则”是一些约定俗成的联系或一定社会语言群体内的约定,并非必然的联系。如交通规则中的红灯停、绿灯行,各种运动规则等。很明显,自然语言属于这一类,因为语言是通过表征符号承载意义的。对于这类符号,如果不懂得其中规则(或约定),符号就没有意义。如对于没有学过法语的人来说,法语符号没有意义。

与三种逻辑划分相对应,符号有三个特性:物质性(material quality)、纯粹的指示功能(pure demonstrative application)和唤起心智(appeal to a mind)^{[9]141}。物质性是指符号与其他物质一样也有某种特性,如图形、雕塑都具有视觉形态;书本上的字具有一定颜色,由一定数量的字母组成,这些字母也各自具有一定的形状等。

符号与它表示的事物具有某些真实的、必然的联系,当某一客体出现或某一符号表示这个客体时,符号就代表这个物体。如风向标是风的符号,但如果没有风吹动,它就不是符号^{[6]141},也就是说风向标和风的结合才指示风向。又如,气压表度数的变化是天气变化的标志。符号与客体之间有物理联系,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肖像是某人的符号,因为它像某个人。但我们不能说凡是两物相似就一定表明一物是另一物的符号。两个人无论多么相像,我们都不能说一人是另一人的符号,因为这里没有必然联系。而肖像则是按照某人的模样画出来的,体现画者的意图,它指向某个人。很显然,符号的纯粹指示功能也离不开解释者的意图。

符号同时也可唤起人的思想。因为符号会使人产生一定的观念,而观念就是客体的符号,所以观念本身就是符号。思想只有外显为符号才能被理解,换句话说,思想只不过是外显为符号的事实。皮尔斯说:“唯一被意识到的思想,就是以符号表现的思想。”“如果‘思想是符号’的命题成立,那么任何思想都会反映在其他事物之上,并且制约它们。”^{[6]49}

皮尔斯的符号并非只指自然语言符号,而是包括一切传达思想、情感的媒介。拟象符号和指示符号尤其是前者只是带有自然符号的某些属性,表征符号才是自然语言符号,也是一般意义上的符号。

四、汉字“六书”三分法

汉字作为一个文字系统,从本质上讲,与其他语言符号一样是表征符号,但因为它具有明显的象形特征,与其他现行文字又有区别。笔者认为,既是认知结果又是认知工具的汉字,也可以在皮氏符号理论,特别是“三分说”的框架内得到合理的解释。

汉字造字法被人们概括为“六书”,按许慎之说为: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和假借。“六书”的基本原则是象形^{[8]145},字形与意义有密切关系。

“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诂诂。”^{[9]369-370}这一类字是以符号与其指称对象的相似性为依据,随着它的形体而弯曲,画成物体的形状,两者的关系是拟象的(iconic),如“日”、“鱼”、“山”、“鸡”、“虎”,其甲骨文为:。象形字与所指物的外形有最大的相像度(likeness),独立于人的意志的程度最大,具有第一性存在的特性,即为拟象符号。

抽象意义是画不出来的,只能从符号的组合上,通过其组合形式所表示(指示)的关系推断出

来,于是有了指事字和会意字。指事字是由象形字加标记构成的,并通过标记所指示的关系推导出意义(根据经验和习惯,会意字同),如“刀”、“本”、“末”、“上”、“下”,其甲骨文(“本”、“末”为金文)为:     。“刀”上一点表示刀刃之所在;“本”原意为根,“木”(树)下加标记(粗点)表示根之所在;“木”上加一点,表示树梢之所在;“上”为弧形基线上方加一短横。

会意字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象形字组合而成的,如“休”、“采”、“林”、“杲”,其甲骨文为:    。“休”字形似一人靠树,其可能性是休息(因为还可以推导出其他意义,下文将论及);手摘果实为“采”,“采”字至今仍留有象形痕迹;日上树梢为“亮”。

指事字和会意字的共同特点是:虽然都以象形为基础,但意义不能从象形上产生,而是通过字素和标记,或字素与字素的组合所指示的关系推导出来,因此具有理据性。指事字的标记特征十分明显,所以“视而可识,察而可见”^{[9] 369}。而会意字意义的推导相对困难些,有的甚至相当隐晦,如 D(奔)、𢇇(粗),对经验依赖性也大些。这种关系导致的事实即是意义。很明显,这两类字属于第二性存在的指示符号。

剩下的三类字,形声、转注和假借,因它们表现出来的社会约定性最强,受习惯和法则的约束最大,故属于第三性存在的表征符号。

先从假借字说起,“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9] 370}。孙诒让说:“天下之事无穷,造字之初,苟无假借之例,则逐事而为之字,而字有不可胜造之数,此必穷之数也。故依声而托以事焉,视之不必是其字,而言之则其声也,闻之足相喻,用之可以不尽。是假借可救造字之穷而通其变。”^①孙翁说得很清楚,假借就是借已有的同音字来寄托新的意义,即本来没有这个字或者只有读音,借用一个同音字来表达这个意义。其实是将被假借字作为另一个字的表音符号。如“汝”原为水名,借为对称代词;“难”原义为鸟,假借为难易之难^{[10] 61-62}。这里显现了语言群体的一种习惯和约定。

“六书”中对于转注的说法最不一致。所谓“建类一首,同意相受”^{[9] 370},人们历来对此理解不一,为此学界一直争论不休。这是许慎留下的千古文字疑案。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类”和“一首”上。关于“类”有的说指“声类”(章太炎),有的说是“字类”(周秉钧),也有认为是“部类”(江声)。关于“一首”也有三种说法:一说指字形上同一部首,一说指词源上同韵或同声,一说指同一主要意义,于是存在着“形转”、“音转”、“意转”三派^②。转注很难解释的原因在于许慎的定义用词过简,又缺乏足够的语境,且汉语缺乏形态,可一词多解,所给例子又只有两个字(老、考)。

转注的定义之争是没有结果的,对于本文的讨论意义也不大。我们不妨追问转注产生的原因,或许有所补益。对于转注产生的原因,人们的说法基本相同,即由于语言的不断发展和变化以及方言的存在,语言中一些同义词需给它们造新字,以示区别。如“老”字,读为 lǎo,后来读音有了变化,念成“丐(kǎo)”。为了表明这种变化,就在“丐”上注一个意符“耂”(“老”的省形),写作“考”,由于意义相近,于是可以展转相注。转注字需要满足三个条件:同部或相似、同义、音近。虽然我们不知道转注所说的“类”、“首”的确切含义,但还是可以从“建”和“一”看出,这里有“按一定规则统一”之意。很明显,有人的规约行为体现了人的干预和意图,这正是表征符号的本质特征。

再者,转注和假借来的字并不单纯属于哪一类,而是兼有象形、会意、形声等特征。如,许慎对转注和假借各举的两个字“老”和“考”及“令”和“长”。“老”是会意字,“考”是形声字;“令”是会意字,“长”是象形字。显然,转注和假借字并不以符号的外部形态为主,而是充分利用符号的表征特

① 转引自周秉钧《古汉语纲要》,(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2 页。

② 参见《辞海》“转注”条,(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年版。

性,突破外部形态的局限性,逐步向表音阶段过度。换句话说,转注和假借遵循的主要不是自然的外形原则,而是人为的法则。同部、同义、音近就是转注的三条法则。自然特征——象形,只是当做一条标准,目的是让人一看就知道这些同义字的意义,如“老”、“考”、“耄”、“耄”都是老的意思。

关于形声字,许慎认为:“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9] 370}段玉裁解释说:“以事为名,谓半义也;取譬相成,谓半声也。江、河之字以水为名,譬其声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11] 755}简单地说,就是根据事物的特征造字,再用一个相近的音配合而成。形声字就是形旁和声旁的结合体,但形旁并不是真实形状,而只表类属,是对同类事物形态的高度抽象;而音也是相近的,与意义无关。虽然有些形声字的形旁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意,但有约定俗成的因素^{[10] 51-52}。

形声字的意义并不像指事字和会意字那样可以从字素的结合推导出来。如我们不能从作为形旁的“水”和声旁的“工”的结合推导出“江”的意义(本义为长江)。“工”(𠂇)是象形字,本义可能为“刀具”^[12]或“筑墙工具”^[13],引申为“巧饰”^[9]、“工匠”^[14]、“官吏”^[15]。无论是哪个意义,都与长江没有必然联系。“木”和“仓”的结合为“枪”,也不能从表木类的形旁和表粮仓的声旁的关系推导出来。对此,很明显只能靠社会约定或法则。正因如此,形声字就可以大大突破象形的束缚,用抽象的表征手法造字。甚至有更加灵活的省形、省声的形声字,这样大大丰富了汉字。据统计,形声字在甲骨文中占 20%左右,在《说文解字》里占 80%左右,而在现代汉字里占 90%以上^{[10] 47-48},足显示出形声字的巨大生命力,这也正是表征符号表现出来的巨大生命力。

五、“六书”三分之间的关系

在皮尔斯符号“三分说”的理论框架内把汉字“六书”三分为拟象符号、指示符号和表征符号,这只是本体论意义上的界说。从认识论而言,第一性存在和第二性存在都包含在第三性存在之中^{[7] 31}。汉字虽然具有明显的象形特征,但也和其他文字一样是表征系统,一个符号可同时包含皮尔斯符号的三种形式,即兼有拟象、指示和表征的因素,其中表征特征起支配作用,从而决定了汉字的表征系统的本质。

属于拟象符号的象形字,虽然与客观事物的外形相似,独立于人的意志,但它要表达的意义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的习惯和社会约定的制约。如“牛”(𠂇)和“羊”(𦍋)字,在甲骨文中都是用它们头部的正面形象来表示的。因此,人们也可以理解为“牛头”或“牛角”和“羊头”或“羊角”。之所以理解为牛和羊,是人们在提喻思维模式下通过语言群体的社会约定而使然。再者,象形字无论与真实物体多么像,也不是真实物体,只是三维客体的二维投射——真实的立体世界成为了表征符号。因此,其意义的实现离不开人们的经验习惯和法则。指事字和会意字都是以象形为基础的指示字,没有象形就没有指事和会意。另外,这两类字的理解更离不开人们的经验、想象力和推理能力,这同样是受法则支配的。如“休”字,人靠在树下,不一定是“休息”,还可能有“等待”、“乘凉”等意。为何只被理解成“休息”的意思?社会约定使然。人们也利用真实的自然物承载意义,表达意图。如烟,按照自然联系来说,烟是火的指示,但人们也可以通过主观意图把其他意义加于其上。人们曾经用烟报警,表示敌人进犯,如狼烟,后引申为战争,如“狼烟四起”;也可以用烟发信号求救(当然火也有这样的功能);还可以用烟威慑或迷惑敌人。虽然事实可真可假,但无论真假,对施放人和解读人来说,它都具有一定意义,都是人的某种意图的符号表征。

形声字、转注字和假借字虽然突破了事物外部形状的束缚,受社会约定的程度最强,从而表征性最明显,但也离不开象形。因为它们造出来的字,无论是哪种字,都有象形的基因。也即它们都是在象形的基础上通过一定法则实现意义的,是法则作用于象形符号的产物,是法则的体现。

世界上现行的文字绝大多数是表音文字,从表面看与象形毫无关系。但追溯到文字的起源,皆起

源于图画。在图画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原始文字一般是表形和表意的“形意文字”^{[15]4-5}。汉字尚未进化到纯粹的表音阶段,具有象形特征,这使得它在共时层面上较之其他文字有更强的拟象性和指示性。但从历时层面看,作为汉字(也是所有文字)基础的象形特征会逐渐减弱甚至消亡^{[16]321-322}。

在皮尔斯符号“三分说”的框架内,“六书”分为拟象符号(象形)、指示符号(指事和会意)和表征符号(形声、转注和假借)。然而作为三个基本范畴存在的形态,三者又是不可分离的。虽然象形是基础,但形声、转注和假借,特别是形声的巨大生命力已突破象形的束缚,以人为的法则创造了越来越多的表征符号,构成了汉字的绝对主体,从而决定了汉字表征系统的一般本质。“六书”及其各元素之间的关系在皮尔斯哲学的三个基本范畴以及符号“三分说”的理论框架内可得到合理解释。

(感谢浙大社科学报匿名审稿专家对本文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参 考 文 献]

- [1] J. Locke,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London: The Clarendon Press 1934.
- [2] 丁尔苏:《语言的符号性》,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年。[Ding Ersu, *Symbolism of Language*,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2.]
- [3] 涂纪亮:《从古典实用主义到新实用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Tu Jiliang, *From Classic Pragmatism to New Pragmatism*, Beijing: People Press, 2006.]
- [4] 王铭玉:《语言符号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Wang Mingyu, *Linguistic Semiotics*,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004.]
- [5] 涂纪亮编:《皮尔斯文选》,涂纪亮、周兆平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Tu Jiliang (ed.), *Selected Work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trans. by Tu Jiliang & Zhou Zhaoping,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06.]
- [6] J. Hoopes (ed.), *Peirce on Signs*,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1.
- [7] M. K. Hiraga, *Metaphor and Iconicity: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Analysing Text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 [8] 王力:《古代汉语》(上册·第一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Wang Li, *Ancient Chinese*(1): Vol. 1,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78.]
- [9] 许慎:《说文解字》,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2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Xu Shen, *Shuowen Jiezi*, in *Siku Quanshu*, Vol. 223,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87.]
- [10] 周秉均:《古汉语纲要》,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Zhou Bingjun, *Essentials of Ancient Chinese*, Changsha: Hun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1.]
- [11]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年。[Duan Yucai, *An Annotation of Shuowen Jiezi*, Hangzhou: Zhejiang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97.]
- [12] 李乐毅:《汉字演变》,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5年。[Li Leyi, *Evolutionary Illustr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Beijing: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13] 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年。[Gu Yankui, *A Dictionary of Etymology of Chinese Characters*, Beijing: Huaxia Publishing Co., Ltd., 2003.]
- [14] 李圃:《甲骨文选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Li Pu, *An Annotation of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89.]
- [15] 周有光:《世界文字发展史》,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Zhou Youguang,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Writing Symbols*, Shanghai: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of Shanghai, 2003.]
- [16] 戚雨村、董达武、许以理等编:《语言学百科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4年。[Qi Yucun, Dong Dawu & Xu Yili, et al (eds.), *A Comprehensive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Shanghai: Shanghai Lexicographic Publishing House, 1994.]